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0657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辉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传真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wangjunhui@fczy.cn	anwenting_fcz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和销售，中药饮片加工和销售，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67 个，常年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胶剂等 11 种剂型的 110 多种产品，拥有参茸固本还少丸、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等 10 个独家产品。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参茸固本还少丸、阿胶等中成药以及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涵盖了补益、感冒、肠胃、妇科、安神睡眠等多个类别和领域。

2. 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中成药制造和大健康产品开发两大主业，依托现有研发创新平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产品二次开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等研发工作，通过实施创新驱动，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同时深化与兰州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积极打造中医药产品研发创新高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以及市场行情变化等制定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计划，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和询价比价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均进行严格筛选评估和质量审核，选择供货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同时结合市场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专业化招标采购的管理模式，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产品生产。生产部根据营销系统提供的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以及分解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和进度要求的生产主计划；生产各车间严格执行生产主计划，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工艺路线、生产资源等要素编制本车间生产计划，核对物料库存量、生产能力与生产计划的匹配度，依据任务优先级，分配物料和下达生产指令，通过车间调度管理实现从计划到实施的闭环控制。质量管理部做好来料质量控制、制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4）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经销、终端连锁药房直供销售、基药及医保产品市场招投标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外市场目前主要采取合作销售模式。公司持续

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变革，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及行业内顶尖咨询策划公司，实施导入阿米巴经营模式，通过对销售渠道、销售政策、营销组织及产品定位全方位进行市场化、职业化、品牌化建设与梳理，全面提升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中央以及甘肃省、兰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及甘肃国投集团的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克服了经济下行、市场低迷等困难，稳住了公司运行基本盘。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313.43 万元，同比增长 1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718.97 万元，同比下降 38.16%。

1. 优化布局，有效调度，生产效能大幅提升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技术改造，加速提升生产产能。一是加强生产调度，保证市场供应。面对经济下行、中药材价格暴涨的不利局面，公司精准研判、快速反应，以市场为导向，提前谋划各类药品生产及原材料储备，调整生产布局，精准有效调度，优化产品结构，开启“百日会战”，全力保障药品市场供应。二是完善工艺流程，保证药品质量。公司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升工艺标准，提高生产效率，强化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合格率为 100%。三是强化技术改造，释放生产潜能。贯彻落实“主业聚焦化、生产智能化”工作目标，实施中药产业化提升改造项目，以生产设备智能化、数字化、产能升级、节能降耗、污水处理改造为重点，打通中药制药关键环节，大幅提升生产效能，推进绿色发展，并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甘肃省绿色工厂，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2. 笃志前行，行稳致远，品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公司不断强化品牌建设。一是依托“佛慈堂”企业文化馆、佛慈陇药园、佛慈老设备展馆，积极申报并成功获批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二是成功举办了第三届“佛慈制药杯”全国广场舞锦标赛和“佛慈制药杯”全国诗词楹联大赛，广场舞锦标赛作为国家一级赛事，已涉及全国 9 个省市、70 多个地级县市区，2 万多人参与线下，线上影响力超过 8000 万人；诗词楹联大赛吸引来自全国近 3000 名诗词楹联名家踊跃参与，撰写了 4700 余幅意境深远、讴歌中医药文化的作品，各大平台累计点击量突破 3 亿余人次，提升了佛慈品牌知名度。三是依托第六届“医联赛—重走玄奘之路”系列活动，举办第二届佛慈之夜活动，邀请全国医药连锁、商业流通、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实地走访佛慈活动。四是积极参加中国中医药博览会、全国药品交易会、西鼎会、乌镇健康产业大会等全国性大型会议展会，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影响力。五是联合上海焦点品牌咨询推出《了不起的小佛慈》系列动画片，全网粉丝达 40 万人，累计播放量达 7000 万次。

六是组织拍摄一系列视频及公众号推文，先后推出《民国中医药那些事》《丸剂兄弟》《探厂日记》《佛慈 24 节气》等短视频，大力传播及弘扬中医药化，其中《丸剂兄弟》视频获得甘肃省科技厅全国科普日甘肃科普短视频大赛金奖。2023 年，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华老字号复核，被评为甘肃老字号企业，并被世研指数影响力评价体系认定为“中国最具影响力中医药老字号排名第七位”，连续两年获得“中医药企业新媒体传播影响力十强”。

3. 创新思路，开发市场，客户市场培育初见成效

公司以“紧盯大客户、紧盯市场铺货、紧盯大单品、紧盯市场动销、紧盯季节性销售，紧盯全国代理”六个紧盯为抓手，坚持“铺货与动销并重、OTC 与医疗并重、存量与增量并重、单品与大盘并重、直销与分销并重、顶层设计与市场实际并重”六个并重为手段，通过广告覆盖、市场动销、团队激励等措施，以点线面营销体系，全方位提升佛慈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一是与湖南养天和、山东漱玉平民、甘肃德生堂、新疆康宁等区域头部大型连锁药店进行了深度的战略合作。二是依托佛慈 90 多年海外经销及产品国外认证数和注册数等方面的优势，发挥佛慈品牌影响力优势，全方位开辟拓展国际新市场，国际市场取得新突破，实现了过亿销售。三是根据公司产品特点，结合市场销售实际，通过自营及招商渠道增加第三终端覆盖至 2000 余家。四是持续将医疗机构开发作为重点，完成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开发 162 家，补足公司发展短板。五是探索外围市场开发模式，在福建、河南、吉林、辽宁市场，通过吉合联盟、福建联盟、华润河南连锁等，依托乡村包围城市模式，与重点商业及连锁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六是积极推进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在终端和连锁门店开展活动，带动二陈丸、安宫牛黄丸、阿胶等产品销售。2023 年，广东、国际市场实现过亿突破，成为公司除甘肃、陕西市场外的亿元市场，达成了公司过亿市场突破的战略目标。

4. 守正创新，传承发展，科研开发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甘肃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聚焦中医药守正创新及服务“两个一线”两个方向，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深入开展研究开发。一是积极开展 3 项古代经典名方 3.1 类新药开发，并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500 万元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二是开展了产品外观及人物形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成 3 项人物形象、3 项发明专利、12 项外观专利申报，获批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三是开展系列大健康产品开发工作，完成了纹党参系列产品研究 12 个，实现纹党参黄酒产品转化上市销售 1 个。四是积极开展项目申报，获批陇原青年英才、兰州市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等，主持完成的“特色陇药竹叶椒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五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顺利运行，成功获批甘肃

省本年度唯一 1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现有各类研发平台 7 个，其中国家级平台 3 个，省级平台 4 个，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得到突破。

5. 加强治理，深化改革，企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有效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更好促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动力。三是全面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全力打造全员参与、精细化管控的经营模式。四是加强资本运作，开展广东佛慈普泽并购工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五是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执行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管控效能，提高公司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28,102,21 4.36	2,586,700,04 0.02	2,606,429,31 9.95	-3.01%	2,352,093,70 9.48	2,385,227,31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370,80 7.77	1,715,400,86 4.29	1,719,050,59 9.50	1.53%	1,614,577,06 2.37	1,616,361,34 8.7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3,134,31 3.96	1,019,176,33 9.15	1,042,388,83 2.57	11.58%	817,640,826. 02	824,273,109.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89,706.9 7	105,956,976. 48	108,654,174. 31	-38.16%	93,258,956.0 7	85,535,207.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37,807.6 0	52,411,403.1 3	55,109,051.0 6	-7.57%	42,928,548.1 7	35,301,729.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5,714,299.8 6	72,369,956.2 7	86,608,219.5 9	-24.12%	11,854,642.4 4	3,324,177.58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16	0.2075	0.2128	-38.16%	0.1826	0.16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16	0.2075	0.2128	-38.16%	0.1826	0.1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83%	6.35%	6.50%	-2.67%	5.72%	5.2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因 2023 年收购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持有的广东佛慈普泽 6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446,773.30	347,461,584.70	268,947,825.53	228,278,1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5,085.46	26,411,375.26	4,242,605.14	12,620,6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68,323.58	22,840,370.15	-854,951.62	9,284,0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040.69	-8,544,273.20	-22,260,263.02	100,474,87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因 2023 年收购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持有的广东佛慈普泽 6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季度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8,378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32,75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 产业发展集团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00	0.0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17%	5,969,300.00	0.00	不适用	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4,083,86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3,243,798.00	0.00	不适用	0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54%	2,753,000.00	0.00	不适用	0
徐鹏云	境内自然人	0.48%	2,475,900.00	0.00	不适用	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7%	2,4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左素琴	境内自然人	0.35%	1,811,539.00	0.00	不适用	0
耿文涵	境内自然人	0.26%	1,340,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坤伦	境内自然人	0.25%	1,302,1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慈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0.80% 股份，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1.63% 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木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8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3,000 股；耿文涵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99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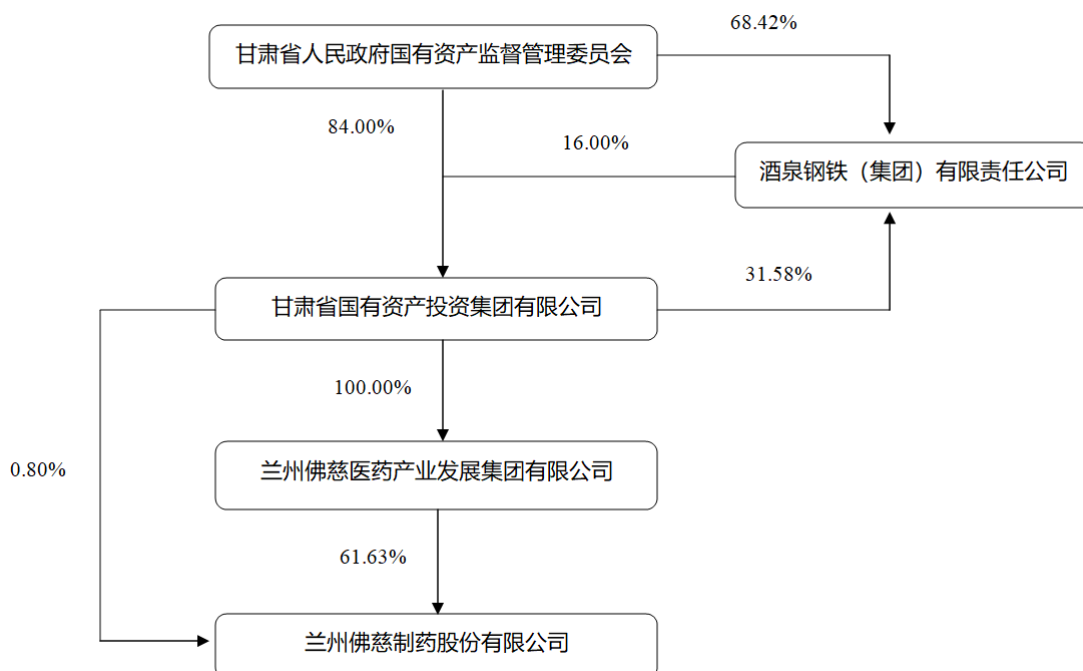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世辉	新增	0	0.00%	0	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张坤伦	新增	0	0.00%	0	0.00%
邓守宽	退出	0	0.00%	0	0.00%
曲来生	退出	0	0.00%	0	0.00%
周坤	退出	0	0.00%	0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佛慈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再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并办理再质押的股份占佛慈集团所持股份比例的 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要约收购

甘肃国投集团收购佛慈集团 10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集团成为佛慈集团 100%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

同时，甘肃国投集团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甘肃国投集团向公司除佛慈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95,943,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7%。要约收购价格为 9.55 元/股，收购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 66 个账户，共计 4,083,860 股股份接受甘肃国投集团发出的要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 号），根据 2023 年 7 月 2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精神，拟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国投与甘肃国投集团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8 月 2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甘肃国投集团分别与兰州市国资委以及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甘肃国投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暨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佛慈集团控制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035、037）。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 收购广东佛慈普泽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华南市场拓展力度，提高佛慈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过亿市场突破，落实“大市场”战略发展目标，提升整体盈利水平，降低关联交易比重，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持有的广东佛慈普泽 60%股权。交易完成后，广东佛慈普泽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广东佛慈普泽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广东佛慈普泽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以上公告详见披露当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